

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 3-羟基丁酸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7 日，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450 吨 3-羟基丁酸盐项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方案》，上海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升级改造项目方案》。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 2019 年 11 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11月25-26日公司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020年4月17日，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50吨3-羟基丁酸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计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

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本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储存及三废治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编制了《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6822018037。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标准排放口

企业共设1个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总废气排气筒，在各排放口附近设置排放口标识牌，废气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现场电源。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因子包括：水量、pH、COD、氨氮。

（3）雨水智能化装置

企业在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智能化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废水刷卡排污装置

企业在安装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后期改进计划

- (1) 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运行管理，确保水质达到排放要求。
- (2)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进一步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的设置、“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